

合同编号：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概算成果咨
询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与乙方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概算成果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即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概算成果咨询。

(2) 甲方：即委托人，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3) 乙方：即受托人，是指提供服务的一方。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44300元)，以银行汇款形式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服务报酬：

(1) 本项目服务费暂定总额为：¥44300元(大写：肆万肆仟叁佰元整)，上述服务费为合同总价包干。上述服务费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对设计单位的概算成果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甲方审核，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合同暂估总额)的50%，即：人民币¥22150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3) 《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稿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乙方可申请最后一次费用的支付，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和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当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人员要求后，五日内更换，且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及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概算成果咨询报告》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要事项的建议权，但不得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审核工作相关的资料，及时提供对审核工作开展有关键影响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当负责服务工作涉及的与甲方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责任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要应用合理的技能，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意见，完成约定范围内项目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本项目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概算城固咨询报告；

第十四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条件和设备，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所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导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和成果质量要求如下：

(1) 成果包括：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概算成果咨询报告》，终稿电子版壹份（Microsoft-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格式）。

(2) 成果质量要求：审查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协助完成《佛山

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核直至取得概算批复。

第十七条 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建设项目概算成果咨询报告》，直至该项目取得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为止。

第十八条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借用资料须于乙方向未投放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归还。若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与本项目和甲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其代表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建议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履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成果。乙方延迟提交成果的，则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服务费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经甲方催促，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时解除，乙方须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5天内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时解除，乙方须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5天内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不能的，乙方应尽力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不当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应负全责。另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实发

生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乙方未尽到通知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延长工作完成时间，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确须延长时间的，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者双方约定）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各方按约定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为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第三十条 委托的业务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其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在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审核或协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参与同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项目研究成果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3.5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受托人: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3.5

联系人:

电话: 0757-83838810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 31 号

天安中心 7 座 16 楼

户名: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澜普支行

银行帐号: 715957758203

